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經營業績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45,685	305,078
銷售成本		(322,228)	(211,069)
毛利		123,457	94,009
利息收入		1,488	1,169
其他收入		782	415
分銷成本		(6,798)	(5,794)
行政費用		(59,869)	(49,461)

除稅前溢利	4	59,060	40,338
稅項	5	(6,421)	(4,703)
		<hr/>	<hr/>
本期間溢利		52,639	35,635
		<hr/>	<hr/>
已派股息	6	21,285	20,836
		<hr/>	<hr/>
每股盈利	7		
基本		20港仙	14港仙
		<hr/>	<hr/>
攤薄		20港仙	14港仙
		<hr/>	<h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226	217,312
預付租賃款項	4,091	4,138
定期存款	11,700	11,700
	<hr/>	<hr/>
	247,017	233,150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84,812	177,3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0,398	190,946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定期存款	15,600	15,6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1,240	104,227
	<hr/>	<hr/>
	542,141	488,237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3,397	152,142
稅項負債	7,585	2,807
	<hr/>	<hr/>
	190,982	154,949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351,159	333,288
	<hr/>	<hr/>
	598,176	566,438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278	26,248
儲備	563,324	531,616
	<hr/>	<hr/>
	589,602	557,8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574	8,574
	<hr/>	<hr/>
	598,176	566,438
	<hr/>	<hr/>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眼鏡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呈列其主要分類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收入	業績	收入	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263,449	49,622	147,546	30,050
美國	135,075	26,863	113,436	23,346
亞洲	35,343	3,433	34,916	6,757
其他地區	11,818	1,574	9,180	2,119
	<u>445,685</u>	<u>81,492</u>	<u>305,078</u>	<u>62,272</u>
未分配公司支出		(24,702)		(23,518)
利息收入		1,488		1,169
其他收入		782		415
除稅前溢利		<u>59,060</u>		<u>40,338</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67	18,8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	47
有關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開支	108	108
	<u> </u>	<u> </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6,421	3,966
遞延稅項	—	737
	<u> </u>	<u> </u>
	<u>6,421</u>	<u>4,70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算。

本集團部分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6. 已派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1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1港仙）。

董事決定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52,639	35,63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773,368	257,195,03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2,970	288,47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62,776,338	257,483,504

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4.2港仙及1.5港仙）。中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加46%至4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5,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仍然面對不利經營環境所造成之嚴重成本壓力，但透過實行多項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後，本集團成功維持穩定的整體盈利水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純利增加47%至5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000,000港元），與營業額增長成正比。每股基本盈利增加43%至20港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市場對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產品需求仍然殷切。ODM業務之增長步伐較品牌眼鏡分銷業務迅速，於回顧期內依然為本集團

營業額之主要貢獻來源。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89%及11%（二零零五年：86%及14%）。

回顧期內，中國製造商仍然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原材料成本、能源價格與工資水平上升所拖累。然而，由於本集團採取積極改善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回顧期內之毛利百分比率較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僅稍降1個百分點至28%（二零零六年三月：29%）。

ODM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ODM營業額大幅上升51%至39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3,000,000港元）。市場對金屬及塑膠眼鏡產品之需求比例正回復至較正常的水平，本集團營業額增長及表現因而受惠。金屬鏡框、塑膠鏡框及其他部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ODM營業額66%、32%及2%（二零零五年：57%、42%及1%）。

本集團之歐洲ODM營業額增加81%至25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2,000,000港元），美國ODM營業額亦增加18%至13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1,000,000港元）。由於產品質素優良，加上處理訂單能力有所改善，本集團成功向其ODM客戶獲取更多訂單。此趨勢於本集團之歐洲客戶當中尤其明顯，該等客戶逐步縮減本身之生產規模，並增加給予本集團之訂單數目。經過整合後，美國眼鏡業開始穩定下來，帶動本集團於該地區之營業額增加。歐洲及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業務之營業額65%及33%（二零零五年：54%及42%）。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上升17%至49,000,000港元，升幅令人滿意。此理想成績歸功於Levi's®眼鏡系列之地域覆蓋面於期內持續擴展，以及包括本集團自有潮流品牌「PUBLIC+」等現有品牌之眼鏡系列受歡迎程度日增。亞洲仍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分銷營業額之60%（二零零五年：6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受惠於經營業務所產生強勁現金流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7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51,000,000港元及2.8:1。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則合共為149,000,000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股東股本總額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5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590,000,000港元。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政狀

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應付其現時承擔及日後擴展計劃所需。

基於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故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外，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於將利潤再投資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除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逐步升值外，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平穩。鑑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相對仍然有限，故並無就外匯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提供約6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000,000港元）之擔保。上述銀行融資均未動用。

展望

來自生產成本上漲之壓力預料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仍會持續，尤其是原材料價格、工資水平及能源價格上升帶來之壓力。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現正實行多項生產能力及經營效率提升計劃，以積極的方式舒緩各項負面因素。基於該等改善計劃、殷切之市場需求及其產品之價格逐步調整，董事對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保持審慎樂觀。

董事預期，本集團ODM產品之需求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將持續殷切。本集團將受惠於美國眼鏡業之穩定發展、塑膠及金屬產品之間較正常之市場需求以及歐洲客戶持續外判生產工序予亞洲生產商之趨勢。為確保可受惠於該等商機，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作出投資，以提升其生產設施及擴充產能。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營業額增長之重要來源。預期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理想表現將可延續至財政年度下半年。回顧期內在美國成功推出Levi's®眼鏡系列後，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機會將品牌之地域覆蓋面擴展至其他新市場。其他現有產品系列預期亦會於所有主要市場保持理想表現。同時，本集團將藉著取得更多具潛質之品牌、集中投放資源發展選定品牌，並逐步淘汰銷量較少之品牌，繼續優化其品牌組合。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除僅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

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該守則條文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明。顧毅勇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貫徹之領導層，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制定以致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現行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期內之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支持和貢獻。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詳盡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財務及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顧伶華女士、陳智燦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